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公司代码：600775

公司简称：南京熊猫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新兴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18 项配套指引要求，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购销业务管控、预算控制、资金资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等开展内控自评。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子公司管控、业务风险控制、资金资产安全管控、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或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5%	或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或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或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5%	或营业收入的 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或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损失或风险敞口	或造成 5,000 万元（含）以上损失或风险敞口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或违法行为，并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2.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存在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并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5.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重要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大、重要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6.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并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7.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1.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集体舞弊行为，并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2.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关注类缺陷；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企业造成较大影响；5.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6.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重要业务监督无效，并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净损失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或直接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5%；或直接经济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 5%；或造成 5,000 万元（含）以上损失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或资产总额的 1%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5%；或营业收入的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或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或直接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3%

	或风险敞口	3%≤直接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5%	
潜在负面影响	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收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很有可能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三重一大”制度存在严重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制度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企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董事、特定人士或上述人士的紧密联系人参与公司业务链交易，未按规定申报或回避；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并对企业运营造成重大影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企业声誉受到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5.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党风廉洁问题，受到开除党籍或撤职及以上党政纪处分；6.重大、重要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大、重要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等。8.董事会和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违反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很有可能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三重一大”制度存在一定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制度问题，造成较大损失或一定负面影响；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企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大损失；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并对企业运营产生较大影响；4.媒体负面新闻经常出现，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企业声誉受到较大影响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5.重要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关注类缺陷；7.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明显不足。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1 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2 个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控缺陷均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已整改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在治理层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履职尽责。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听取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在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目标任务，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队伍建设、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和风险防范等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每年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执

行内控评价工作,充分发挥内控评价以评促建作用,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按照“加强组织领导,逐级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考核,确保评价实效”的原则,对照内控评价重点,着重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购销业务管控、预算控制、资金资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等开展内控自评。2024年为进一步规范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新制定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版),强化了整改责任落实,加强了源头综合治理,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从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内控改进方向: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强化经营、投资等风险防控意识,持续关注供方\客户的资质风险,加强业务风险管控,组织和人员结构优化,“两金”压降提质增效成果等;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运行效率;健全和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深化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创新工作,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制度执行力,以促进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夏德传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